

乏资金和政策上的扶持,商办工业企业基本上没有得到更新改造,厂房陈旧,设备老化。1984年以来减半征收所得税、免征调节税等优惠政策的实行,给商办工业的技术改造注入了活力,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太多,加上商办工业企业微利经营,即使全部让利,资金也有限。因此,据有关部门估计,1984年以来,尽管商办工业企业在许多方面有优惠政策,但未改造和更新的厂房、设备仍占应更新改造厂房、设备的45%左右。历史包袱较严重的另一个表现是企业离、退休职工较多,企业负担较重。如青岛罐头厂现有职工1200人,离、退人员却达600多人,每年仅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就需200多万元。此外,这些年来,由于商办工业企业把各种减税让利政策带来的企业留利和专用基金大部分用于改造厂房、设备方面去了,职工住房等福利问题欠帐较多。据企业及主管部门反映,现行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不足以支付医药费开支,赤字挂帐较多,而从企业留利中形成的集体福利基金,由于微利经营,形成的基金数额又很少,也难以购建大批量的住房,这是职工福利欠帐较多的主要原因。也有个别企业由于短期行为,把本应积累的福利基金也以各种名义发给了职工,一方面推动了消费膨胀,而另一方面又反映职工福利欠帐太多。

3.应变能力较差,发展后劲不足。商办工业,尤其是其中的酿造行业,产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但受到物价的制约,社会效益好,企业效益差,大都属于微利或亏损经营,因此商办工业企业人均留利水平远远低于全部商业企业的平均水平,企业正常的留利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更新改造,加上商办工业企业产品大多比较单一,且多年来一般都形成了比较固定的生产流水线,因此一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企业很难转

产其他产品。只好坐等观望。

三、“八五”期间完善商办工业优惠政策的几点意见

第二步利改税时确定的对商办工业的优惠政策1990年末就到期了。“八五”期间要不要继续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如要实行是继续维持现状还是作一些结构性调整?这些问题已到了应研究解决的时候了。对此,我们提出如下看法与建议:

1.应保留一部分优惠政策,继续支持商办工业发展。目前商办工业厂房、设备老化的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尚有45%左右的厂房、设备需要改造,加上商办工业企业微利经营,又主要经营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价格不能完全放开,因此,“八五”期间国家财政有必要保留一部分优惠政策继续支持商办工业发展。

2.对1984年确定的优惠政策进行结构性调整。1984年,国家财政对商办工业减税让利的优惠政策面比较宽,现在根据发展了的新情况,应进行结构上的调整:(1)保留对生产酱油、醋、腌腊制品、酱腌菜等酿造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和免征调节税的优惠政策。因为这些企业历史包袱较重,微利经营,企业发展后劲不足,如果供应平价粮与减税让利优惠政策一并取消,企业发展就困难了。(2)对肉联厂、粮油加工厂、糖果糕点厂免交调节税的优惠政策应停止执行。(3)对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冷饮厂,由于价格放开,成本较低,获利水平较高,不应享受减税让利政策。(4)对豆制品、儿童食品等行业的优惠政策应区别对待,能取消的立即取消,一时有困难,也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取消。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宋承焜

达标升级过雄关,
企业高攀挂彩幡;
质量兼优风貌好,
文明两促笑声欢;

加强治理趋规范;
注重安全杜弊端;
净化心灵崇素养,
章程考核屡奇观。